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等 3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食标秘发〔2025〕5 号）

韩国发布食品原料临时标准及规格提交资料编制指南

韩国拟修订关于特别卫生管理食品进口卫生要求等事项的公告

欧盟修订啉虫脒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发布涉及新型食品 3-岩藻糖基乳糖的使用条件和附加标签要求

巴西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伊维菌素的最大残留限量

巴西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苯醚甲环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等 3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食标秘发〔2025〕5 号）	5
■ 国际风云	5
■ 韩国发布食品原料临时标准及规格提交资料编制指南	5
■ 标准法规	5
■ 韩国拟修订关于特别卫生管理食品进口卫生要求等事项的公告	5
■ 欧盟批准三氯化钾镁六水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6
■ 欧盟拟将虎坚果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7
■ 欧盟批准油莎豆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7
■ 欧盟修订啮虫脒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8
■ 欧盟拟放宽部分食品中啮虫脒的最大残留限量	8
■ 欧盟发布涉及新型食品 3-岩藻糖基乳糖的使用条件和附加标签要求	9
■ 加拿大拟制订部分食品中苯胺菌和二甲吩草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9
■ 巴西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伊维菌素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巴西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苯醚甲环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泰国修订有关食品中甲醇使用规定	11
■ 预警通报	11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31 周）	11
■ 2025 年 7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2
■ 2025 年 7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2
■ 2025 年 7 月美国 FDA 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7 月汇总）	14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最新规定、更好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投诉举报处理质效，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形成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zfjxcb@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邮政编码100088）。信封上请注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6日

时间：2025-08-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18674760a8ef4b79a9f9bbc2fa1d9ff7.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压实总部、门店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5年9月4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px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1.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5日

时间：2025-08-0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9bb9dcb767614f59a63a9f7a2b94d7a0.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已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7月31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5-08-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jjzs/art/2025/art_e4eca064b20843c6a97ead0c94fda00e.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直播电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直播电商食品经营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lipeiran@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反馈意见”字样。

3. 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协调司（邮编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反馈意见”字样。

附件：1. [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直播电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8月1日

时间：2025-08-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46c51975837743f0bdc99649e6e9db80.html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等 3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食标秘发〔2025〕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我委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等 3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登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信息系统（https://sppt.cfssa.net.cn:8086/cfssa_aiguo）在线提交反馈意见。

附件： [征求意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7 月 29 日

时间：2025-08-0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s://www.nhc.gov.cn/sps/c100088/202508/d225acc0b11e42afa7e59e7a54d7e9db.s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发布食品原料临时标准及规格提交资料编制指南

2025 年 7 月 31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食品原料临时标准及规格提交资料编制指南。主要内容

- 包括：
- （1）《食品等临时标准及规格认可标准》公告的主要修订内容；
 - （2）食品原料临时标准及规格提交资料清单。包括起源及开发经过、国内外认可、使用现状等相关资料，制造方法相关资料，原料特性相关资料，安全性相关资料；
 - （3）试验方法的验证审查资料编制指南。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mfds.go.kr/brd/m_1060/view.do?seq=15697

时间：2025-08-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44>

■ 标准法规

■ 韩国修订食品和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

2025 年 8 月 4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5-50 号公告，修订食品和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1) 新增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全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标准定义及具体要求；

(2) 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正在向食品防护和食品欺诈预防等预防故意污染和欺诈行为的综合体系转变，有必要提前加强安全管理，以阻止国内外偶发的食品恐怖主义、通过欺骗原材料或生产假冒产品进行欺诈等故意或不可预测的行为。获得全球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企业的注册程序、评估标准。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HACCP 前提条件、制订并运行 HACCP 计划、食品防护计划、产品标签管理、过敏原管理等；

(3) 减轻企业经营者的负担，修改注册评估标准，允许关键控制点（CCP）监控可以自动测量而非人工直接测量。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7/view.do?seq=15085&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5-08-06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83>

■ 韩国拟修订关于特别卫生管理食品进口卫生要求等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5 第 340 号通知，拟修订关于特别卫生管理食品进口卫生要求等事项的公告。为修订《关于特别卫生管理食品进口卫生条件等事项的公告》（食药部公告第 2020-112 号，2020 年 11 月 23 日），现根据《行政程序法》第 46 条，为提前向公众告知修订理由及主要内容并征求意见，特此公告如下：

(1) 为反映其他规定修订等内容，对公告内引用的行政规则名称及术语进行整理（草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2 项、第 3 条、第 6 条第 1 项第（a）、（b）、（c）目、第 8 条第 1 项、第 10 条第 2 款），如将“可食用部位”改为“通常作为食用部位的部位”；

(2) 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附则规定的过渡措施，更新出口国的许可品目。有关意见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mfds.go.kr/brd/m_209/view.do?seq=44141

时间：2025-08-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43>

■ 欧盟批准三氯化钾镁六水合物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7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5/1530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2015/2283，批准三氯化钾镁六水合物（potassium magnesium trichloride hexahydrate）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2470 的附件。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2025-07-3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528

■ 欧盟拟将虎坚果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2025 年 7 月 31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7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5/1528，授权将 *Cyperus esculentus*（虎坚果）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实施条例（EU）2017/2470。主要内容为：

（1）虎坚果油（*Cyperus esculentus*）获准在欧盟境内上市。虎坚果油（*Cyperus esculentus*）应纳入实施条例（EU）2017/2470 所列的欧盟新型食品清单；（EU）2017/2470 的附件应根据该条例的附件进行修订，具体见下表：

（2）该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日生效。该条例在所有成员国具有完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授权新食品	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指定食品类别	指定食品类别	
虎坚果油 (<i>Cyperus esculentus</i> (tiger nut) oil)	面食类产品	30 mL/100 g	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标签上，该新型食品的标注应为“ <i>Cyperus esculentus</i> （虎坚果）油”。
	面包和卷饼	30 mL/100 g	
	除薯片（饼干）以外的零食	30 mL/100 g	
	沙拉酱	50 mL/100 g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308/2013 附件 VII 的附录 II 中对脂肪的定义	80 mL/100 g	
	优质烘焙食品	30 mL/100 g	
	乳制品	60 mL/100 g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308/2013 附件 VII 的附录 II 中对脂肪的定义	80 mL/100 g	
	(*) 在乳制品中使用时，虎坚果油不得全部或部分替代任何乳制品成分。		

时间：2025-07-3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528

■ 欧盟批准油莎豆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7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5/1528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2015/2283，批准油莎豆油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

例（EU）2017/2470 的附件。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2025-07-3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528

■ 欧盟修订啮虫脒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5 年 7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5/1212 号条例，修订啮虫脒（acetamiprid）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No 396/2005 的附件 II 修订如下：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啮虫脒
0110010	葡萄柚	0.9
0120010	杏仁	0.07
0130010	苹果	0.07
0220020	洋葱	0.02
0401010	亚麻籽	0.06
0500080	高粱	0.01
0810030	芹菜	0.05
1020010	牛奶	0.2
1040000	蜂蜜和其他养蜂产品	0.3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5-07-3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212

■ 欧盟拟放宽部分食品中啮虫脒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7 月 30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 2025.9604 号文件，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啮虫脒（fenazaquin）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见下表（表格中“*”表示 MRL 的设定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该修订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ug/kg)	拟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 (ug/kg)
啮虫脒 (fenazaquin)	西红柿	0.05	0.2
	甜椒	0.01*	0.4
	茄子	0.01*	0.2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5.9604>

时间：2025-08-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38>

■ 欧盟发布涉及新型食品 3-岩藻糖基乳糖的使用条件和附加标签要求

2025 年 7 月 30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5/1537，修订实施条例（EU）2017/2470，发布涉及新型食品 3-岩藻糖基乳糖（3-Fucosyllactose）的使用条件和附加标签要求。主要内容为：

（1）根据该条例附件，对实施条例（EU）2017/2470 附件进行了修订。具体见下表；

（2）该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日生效。该条例应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授权新食品	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其他特定标签要求
	指定食品类别	最高限值	
3-岩藻糖基乳糖 (3-Fucosyllactose)	婴儿配方奶粉、后续配方、 婴幼儿特殊医疗用途食品	在最终产品中 1.75 克/ 升，按原样销售或按照制造 商的指示进行复配	1. 含有新型食品的食品标 签上的新型食品名称应为 “3-岩藻糖基乳糖”。 2. 含有 3-岩藻糖基乳 糖（3-FL）的食品补 充剂的标签应包含以下声 明：（1）3 岁以下儿童不 宜食用；（2）如果在同一 天食用其他含有添加 3- 岩藻糖基乳糖的食物，则 不应使用它们。
	特殊医疗用途食品，不包括 婴幼儿食品	根据产品所针对人员的特定 营养需求	
	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 儿婴幼儿食品	1.20 g/l 或 1.20 g/kg 在准备使用、销售或 按照制造商的指示重新配制 的最终产品中	
	食品补充剂，适用于普通人 群，不包括婴幼儿	4 克/天	

时间：2025-08-01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1537

■ 加拿大拟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啉菌和二甲吩草胺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7 月 29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PMRL2025-12、2025-13 号通告，拟将樱桃（作物亚组 12-09A）中苯啉菌酮（pyriofenone）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 1.5mg/kg，苹果中苯啉菌酮（pyriofenone）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 0.3mg/kg，球芽甘蓝中二甲吩草胺（dimethenamid）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 0.01mg/kg，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时间：2025-08-0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27>

■ 巴西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伊维菌素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7 月 28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 No381 号指令，制定部分动物源食品中伊维菌素（Ivermectin）在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内容见下表。该指令于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兽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ug/kg)	拟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 (ug/kg)
伊维菌素 (Ivermectin)	牛、马、羊肉	/	30
	猪肉	/	15
	牛肝	/	800
	马肝	/	100
	猪肝	/	30
	养肝	/	60
	牛肾	/	100
	马肾	/	30
	猪肾、羊肾	/	20
	牛脂肪	/	400
	马脂肪、羊脂肪	/	100
	猪脂肪	/	50
	牛奶、羊奶	/	10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anvisa.legis.datalegis.net/action/ActionDatalegis.php?acao=abrirTextoAto&tipo=INM&numeroAto=00000381&seqAto=000&valorAno=2025&orgao=DC/ANVISA/MS&codTipo=&desItem=&desItemFim=&cod_menu=1696&cod_modulo=134&pesquisa=true

时间：2025-08-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42>

■ 巴西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苯醚甲环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7 月 28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 No385 号指令，制修订部分食品中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内容部分限量见下表。该指令于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限量 (ug/kg)	拟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 (ug/kg)
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	西红柿	0.01	0.9

丙炔氟草胺（FLUMIOXAZINA）	红薯、马铃薯、生姜、山药	/	0.05
氟啉菌酯（FLUOXASTROBINA）	马铃薯	/	0.15
	玉米、番茄	/	0.02
	小麦	/	0.09
噻草酮（METRIBUZIM）	红薯、马铃薯、生姜、山药		0.05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anvisalegis.datalegis.net/action/ActionDatalegis.php?acao=abrirTextoAto&tipo=INM&numeroAto=00000385&seqAto=000&valorAno=2025&orgao=DC/ANVISA/MS&codTipo=&desItem=&desItemFim=&cod_menu=1696&cod_modulo=134&pesquisa=true

时间：2025-08-0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41>

■ 泰国修订有关食品中甲醇使用规定

2025年7月29日，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G/SPS/N/THA/794 号通报，根据《食品法》B.E.2522 发布的公共卫生部第 390 号通知（B.E.2561）第 2 条第（2）款的规定，涉及 2018 年 8 月 31 日生产、进口或销售的食物中具有标准、条件和使用方法的处方食品，应予以废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甲醇仅允许用作生产以下食物的加工助剂：（a）根据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的通知；（b）经过安全评估的食物；（c）拟出口食物。”

该通报意见反馈时间截止 9 月 27 日。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ping.wto.org/en/Search?viewData=%20G/SPS/N/THA/794>

时间：2025-07-3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1108>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5 年第 31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5 年第 31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5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7-29	意大利	抹刀	2025.5746	特定迁移限值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

2025-7-30	荷兰	葡萄干	2025. 5769	赭曲霉毒素 A ($21 \pm 8 \mu\text{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发货人; 通知收件人	警告通报
2025-7-30	荷兰	大蒜粉	2025. 5775	检出矿物油 (1.4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当局; 通知发货人; 通知收件人	警告通报
2025-8-1	西班牙	枣	2025. 5880	未申报过敏原 (亚硫酸盐)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官方扣留	警告通报
2025-8-1	斯洛伐克	硅胶蛋糕模具	2025. 5885	挥发性有机成分含量高 (0.779%)	仅限通知国分销/一	注意信息通报

时间: 2025-08-04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5 年 7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 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 通报中国 2025 年 7 月第五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4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7 月 30 日	FD 草莓整果 (FD STRAWBERRY WHOLE)	中国	检出 乙噻酚磺酸酯 (BUPIRIMATE) 0.06 ppm (换算为生鲜值)	名古屋	行政检查
2	7 月 30 日	生鲜圆葱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06ppm	名古屋	命令检查
3	7 月 30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 冷冻红椒片 (冷凍赤ピーマンスライス)	中国	检出 乙螨唑 0.04 ppm	大阪	行政检查
4	7 月 30 日	生鲜萝卜	中国	检出 噻虫嗪 0.5ppm	名古屋	监控检查

时间: 2025-07-31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7/722464.html>

■ 2025 年 7 月第五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 在 2025 年 7 月第五周通报中, 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2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5. 07. 28	京仁厅 (彌鄒忽)	Nonew 多用途餐 具 16 件套 (BL)	总洗脱超过标准 规格	30mg/L 以下	检测到 91mg/L (4%乙酸)	~

2025. 07. 28	京仁厅 (彌鄒忽)	小吃拼盘 (Cool Dino)	聚丙烯 (芥末黄)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如果使用温度为 100° C 或更低且浸出液为 n-庚烷, 则为 150 或更低)	202 (4% 乙酸)、6 (水)、10 (正庚烷) mg/L	~
2025. 07. 29	京仁厅 (机场)	冷板盖	1, 3 丁二烯	1 mg/kg 以下 (仅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 8570 mg/kg	~
2025. 07. 29	京仁厅 (彌鄒忽)	抽油烟机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盖子封口 (透明) 1, 3-丁二烯超标	1 mg/kg 或更少 (仅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3 mg/kg	~
2025. 07. 30	京仁厅 (机场)	迷你铜杯	镍不合格	0. 1 mg/L 或更低	0. 4 mg/L (0. 5% 柠檬酸溶液)	~
2025. 07. 30	京仁厅 (彌鄒忽)	新鲜菠菜	咪鲜胺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15 mg/kg	~
2025. 07. 30	京仁厅 (平泽)	草菇	菌落总数阳性	必须为阴性	阳性	2025-06-18 ~ 2028-06-17
2025. 07. 30	京仁厅 (机场)	干牛肝菌	噻虫胺超标	0. 01 或更低	0. 26 mg/kg	~
2025. 07. 31	京仁厅 (彌鄒忽)	焯水蕨菜	大肠菌群超标	n=5、c=1、m=0、m=10	0、20、0、320、70	2025-07-20 ~ 2026-08-19
2025. 08. 01	京仁厅 (机场)	干羊肚菌	氯氰菊酯、丙噁嗪、胡椒基丁醚超标	0. 01 mg/kg 或更低	氯氰菊酯 0. 04、丙噁嗪 0. 81、胡椒基丁醚 0. 79	~
2025. 08. 01	京仁厅 (仁川)	黄油味酥脆饼干	菌落总数不合格	n=5、c=2、m=10, 000、m=50, 000	390000、610000、540000、230000、470000	~ 2026-12-07
2025. 08. 01	京仁厅 (彌鄒忽)	普洱茶	丙酰胺超标	0. 01mg/kg 以下	0. 3mg/kg	2025-07-02 ~ 2030-07-01

时间: 2025-08-04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

■ 2025 年 7 月美国 FDA 自动扣留我国食品情况（7 月汇总）

7 月份以来，美国 FDA 对我国多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产品名称	项目
45-02	2025-7-1	吉林	冰淇淋（柠檬味）	柠檬黄
45-02	2025-7-7	山东临沂	蛋糕（Bursting Soy Milk Taro Mille Crepe Cake）	栀子蓝
99-05	2025-7-7	广东深圳	梨	毒死蜱
45-02	2025-7-9	福建漳州	蛋糕（Teyaki Cake Barley Grass Flavor） （Sandwich Cake Barley Grass Flavor）	叶绿素铜钾钠盐
99-32	2025-7-10	广东汕头	谷物产品、冰淇淋、蔬菜产品、水果产品、肉类等多种食品	拒绝接受 FDA 检查
33-15	2025-7-11	江苏南通	果冻什锦糖果	存在窒息风险
99-38	2025-7-18	上海	茉莉花茶、龙井茶等茶饮料	生产过程控制不当
99-21	2025-7-23	香港	山药	亚硫酸盐
99-19	2025-7-24	香港	砂仁	沙门氏菌
99-43	2025-7-29	山东青岛	即食泡菜	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制造、加工或包装
99-45	2025-7-30	广东汕头	李子干	甜蜜素
99-32	2025-7-31	广东潮州	谷物产品、冰淇淋、蔬菜产品、水果产品、肉类等多种食品	拒绝接受 FDA 检查
99-32	2025-7-31	山东淄博	谷物产品、冰淇淋、蔬菜产品、水果产品、肉类等多种食品	拒绝接受 FDA 检查
99-32	2025-7-31	福建漳州	谷物产品、冰淇淋、蔬菜产品、水果产品、肉类等多种食品	拒绝接受 FDA 检查

时间：2025-08-0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5/08/722758.html>